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37號

自 訴 人 林科名  
自訴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被 告 黃俊皓

邵耀德

黃建發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及刑事準備一狀、二狀所載。  
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犯（司法院院字第1739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自訴人林科名提起自訴認被告黃俊皓、邵耀德、張宏旭、黃建發4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自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張宏旭之侵入住居罪及毀損罪自訴，有刑事部

01 分撤回自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被告張  
02 宏旭之訴訟繫屬即行消滅，本院自無庸為任何裁判；至被告  
03 黃俊皓、邵耀德、黃建發部分，自訴人既未撤回對被告黃俊  
04 皓、邵耀德、黃建發之侵入住居罪及毀損罪自訴，嗣於112  
05 年11月21日又主張侵占罪名，自訴人上開112年5月8日撤回  
06 自訴之效力自不及於被告黃俊皓、邵耀德、黃建發3人，先  
07 予敘明。

08 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諭知不受理  
09 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  
10 條準用第307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  
11 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之被害人係指犯罪  
12 之直接被害人而言。法人為被害人時，則應由其代表人代表  
13 該法人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另參同院25年上字第1305號、27年上字第946號判決  
15 意旨亦同此見解）。另起訴是否合法，應以起訴時為準，除  
16 可補正者外，不得更改。公司代表人起訴後，發現其非被害  
17 人，起訴不合法，請求更換他人為自訴人，等於實際被害人  
18 之他人沒有起訴，自不得准許（司法院79年3月23日廳刑一  
19 字第309 號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參照）。

20 四、經查，本件依自訴人所提刑事自訴狀之狀頭、狀尾及所附刑  
21 事委任狀所載，均係以自然人林科名為自訴人、委任人，且  
22 林科名亦以自訴人身分到庭進行本件訴訟，復不爭執其為自  
23 訴人，此有刑事自訴狀、本院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  
24 稽（見本院卷第3至9、349、360頁），是本件自訴人顯為林  
25 科名。惟依其所自訴之犯罪事實，縱令屬實，則被告黃俊  
26 皓、邵耀德、黃建發係無故侵入鉅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7 （下稱鉅名公司，代表人為林科名）受業主委託施作室內裝  
28 修工程、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順天科博大樓20樓之C  
29 之案場，並將該案場內之層板、門片、抽屜、拉籃等物拆除  
30 攜走，因而毀損或侵占財物，而林科名及其自訴代理人陳明  
31 該等層板、門片、抽屜、拉籃等物均係鉅名公司購買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363頁)，是被告黃俊皓、邵耀德、黃建發所  
02 無故侵入案場之管領人為鉅名公司，且被告黃俊皓、邵耀  
03 德、黃建發所毀損或侵占之財物為鉅名公司所有，犯罪之直  
04 接被害人應為鉅名公司，並非林科名，揆諸上揭說明，林科  
05 名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自訴。從而，林科名主張其係  
06 鉅名公司之代表人，而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自訴，顯係對不  
07 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提起，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自訴不受  
08 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13 法官 方星淵  
14 法官 劉育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俊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2 附件：